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劉正發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洋項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許智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之立法理由所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次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支出增加等情事；所謂「履行有困難」，

係指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始足當之，以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並符合憲法第15條所定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之職權調查乃以必要者為限，而非窮盡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而為之，基於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之民事證據法理，債務人對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必須提出具體、明確之事證以供法院審查，苟債務人就其主張未能提出積極事證以實其說者，因此而生之不利益，應由債務人自行承擔。末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702,205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民國104年12月23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達成協商，約定自105年1月1日起、分169期、每月還款4,000元，嗣因任職公司自112年10月起業務狀況每況愈下，聲請人工作天數縮減導致減少加班費收入，每月收入自5、6萬元銳減至27,470元，扣除必要支出22,768元後之所得餘額，履行協商條件已有困難，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聲請人目前遭扣薪後之薪資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雖據提出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本票裁定、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行車執照及報廢棄機車輛讓渡切結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名下臺灣銀行及新光銀行存摺節影本、115年1至6月份薪津收據、114年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無擔保債權及有擔保債權）等為證，是聲請人既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而後毀諾，本件更生聲請准許與否，首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是否符合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及聲請人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經查：

㈠聲請人於104年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申請前置協商，雙方合意清償方案為：「無擔保債務部分自105年1月10日、期付金4000元、年利率5%、總期數169期；有擔保債務部分則依原契約履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惟聲請人自113年6月起未依約繳款而經臺灣銀行於113年7月通報毀諾等情，業據臺灣銀行115年10月14日函復在卷。

㈡聲請人固主張其毀諾之原因為所任職公司自112年10月起業務狀況每況愈下，聲請人工作天數減縮導致減少加班費收入，每月收入自5、6萬元銳減至27,470元而毀諾，則聲請人應就「自112年10月起收入銳減」乙事加以釋明之。

㈢聲請人雖主張其104年間任職○○○○，每月收入約5、6萬元，○○○○自112年10月起業務狀況每況愈下，聲請人工作天數減縮導致減少加班費收入，每月收入銳減至27,470元而毀諾等語。然查，聲請人對於其主張104年協商成立時每月收入約5、6萬元乙事，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證明，尚難逕為憑採。

㈣本院另參酌聲請人自110年8月起迄今之勞保投保資料，聲請人於110年、111年、112年、113年、114年、115年均任職於同一家公司（○○○○），投保薪資各年度分別為24,000元、25,250元、26,400元、27,470元、28,590元、29,500元

（本院卷第77、78、145、146頁），亦難認有聲請人所述自102年10月起收入減少之情況。經本院另調取聲請人自108年至113年稅務查詢所得資料（註：僅能調閱至108年，未能調閱到104年至107年之資料），聲請人所得總額分別為277,200元、285,600元至329,640元不等，收入亦屬逐年增加之情形。

㈤況且，聲請人與債權人成立之協商還款條件，每月償還金額為4,000元，縱以聲請人所述112年收入27,470元計算，扣除其所述當時每月必要支出18,318元（含母親扶養費，本院卷第139頁），仍有餘額9,152元足以支應協商款項4,000元，並無不能負擔之情。

㈥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資料，證明其於協商履行期間確有收入大幅減少、協商條件過苛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客觀上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方案，尚難認聲請人就「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已盡釋明之責。故聲請人主張毀諾有不可歸責事由而聲請更生云云，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上開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而毀諾之情事，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之情事存在，其聲請更生於法不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規定，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雪鈴